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6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等相关事项，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1-37、2021-40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最终实际认购缴款情况，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为129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8人，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占持股计划比例（%）
张剑	董事长	100.00	8.14%
朱梅柱	董事、总经理	100.00	8.14%
宁毛仔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5.00	2.03%
乐坤久	副总经理	50.00	4.07%
刘洪雷	副总经理	50.00	4.07%
何飞	董事、财务总监	50.00	4.07%
姜澎	董事会秘书	50.00	4.07%
詹陆梅	职工监事	15.00	1.22%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 (共121人)		789.00	64.20%

合计	1,229.00	100.00%
----	----------	---------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实际认购人数、出资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中的对应上限。

## 二、资产管理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委托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管理，并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万和证券-深纺织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万和证券-深纺织员工持股计划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

#### 2、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建仓期内不开放提取，且建仓期结束之日起封闭运作 12 个月，建仓结束之日为公司公告本计划完成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之日，封闭运作 12 个月结束后本计划开放追加和提取。

#### 3、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 （1）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的需求，在投资期限内持有标的股票，分享上市公司成长过程中带来的投资回报，努力为投资者谋求委托财产的稳定增值。

##### （2）主要投资方向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深纺织 A、股票代码：000045.SZ），闲置资金可投资于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

### (3) 投资比例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权益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20%。

### (4) 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 R4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或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不低于 C4 型的合格投资者。

4、投资者：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5、资产管理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 5 年，管理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可以视市场情况及合同约定决定是否提前终止。

8、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规模

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9、建仓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但不得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

##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支付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委托资产的交易佣金及委托资产的证券交易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当期委托财产中支付。其中，本合同项下的年管理费计费期间自初始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本委托资产按年度收取固定管理费。本计划管理费按以下方式支付：在初始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管理费，之后于合同终止时支付。若本计划终止当年的实际存续天数不足一年，则当年的管理费将按照本计划当年的实际存续天数进行收取。计算公式为：当年的管

管理费=年度固定管理费×本计划当年的实际存续天数÷当年天数。

托管费计费期间自初始委托资产起始运作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本委托资产年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自然年末，按自然年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从托管账户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

### 三、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于2021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一）证券账户名称：万和证券—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万和证券—深纺织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证券账户号码：0899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一）《万和证券—深纺织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

（三）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